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启东市财政局  
启东市民政局

启住建〔2021〕33号

关于调整2021年度启东市公共租赁住房  
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和保障水平，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，切实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。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，现调整我市2021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标准：

一、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，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启东市民政局公布

的标准实时调整。

二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，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0%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启东市民政局公布的标准实时调整。

三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，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的 80%，即每人每月 3349 元（含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住房保障标准，仍按照原有政策规定执行。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启东市财政局



启东市民政局



2021 年 4 月 20 日